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文件

粤循综协〔2022〕227号

关于组织推荐广东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专家 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为进一步充实丰富广东省专家库专家资源，更好地发挥行业领域专家重要作用，集中各方智慧、凝聚广泛力量，共同推进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各项工作，我协会现协助省有关部门开展专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入库组织推荐工作，请有关单位、专家积极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格条件要求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学术道德问题。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行业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等。

（四）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承担所委派的工作任务。

(五)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取得相关领域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该领域从业 3 年以上；
3. 稀缺领域或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入选条件。

二、面向行业领域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工作需要并结合我协会专业领域的范围，本次推荐主要面向《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体见附件 3）。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省工信厅专家库是为服务支撑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开展而设立的专家资源库。省工信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要求，适时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委派承担相关工作。

（二）专家入库后，省工信厅将根据抽取使用情况，对其参与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专家分类设置调整及动态管理。

（三）推荐专家情况请填写《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附件 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报送至我协会，同时附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gdarcu@vip.163.com。

（四）联系人：廖文天、傅智健；联系电话：020-37636009-822、202，13826489262、13078869227；电子邮箱：gdarcu@vip.163.com；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2-1 号翰林阁 402）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库专家权利义务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家入库申报表

3.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专业参考目录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